

“疫苗事件”持续发酵

长生生物 25 万支劣药今何在？

7月1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告称，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过程中存在记录造假等行为。这一风波尚未平息，7月19日一波又起，或者说是沉渣泛起——长生生物公告说，他们收到了吉林省食药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是长生生物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产的一批“百白破”疫苗“效价测定”项不符合规定，是劣药，罚没款总计344.29万元。略显蹊跷的是，吉林省食药监局早在去年10月27日就已对此立案调查，这一事件当时也曾引发舆论关注，但迟迟未有处理结果。

接种百白破疫苗是预防儿童白喉、破伤风和百日咳的有效措施。处罚决定书中写道，除库存疫苗186支以外，已有25万余支



问题疫苗销售到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没有孩子因注射问题疫苗健康受损？有无救济渠道？记者21日晚试图就此询问山东省食药监局有关负责人，没有得到答复。长生生物背后仍有四大疑问尚待解开。

1问

为何时隔近9个月才公布处罚决定

7月15日，国家药监局通报了长生生物子公司长春长生狂犬病疫苗生产记录造假问题，问题疫苗的盖子因内部人举报而揭开。截至上一个交易日，长生生物股票已连续5天跌停。期间，另一个盖子又被打开。7月19日，长生生物发布公告，收到关于“百白破”疫苗旧案的处罚决定

书。7月20日，吉林省食药监局在官网公开了这一决定书，落款处日期是7月18号。这一决定的作出，距离旧案立案已过近9个月之久；但距离狂犬病疫苗事发，仅过了3天。这样的时间安排是出于怎样的考虑？记者21日晚多次拨打吉林省食药监局多位负责人电话，均无人接听或挂断。

2问

问题疫苗去哪儿了？

处罚决定书中写道，没收库存的剩余疫苗186支。但在库存之外，已有252600支问题疫苗销售到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这些疫苗去哪儿了？公开报道中，一篇发表于去年11月5日的报道有所提及——报道引述山东食药监局市场处负责人的话说：1.有关部门正开展召回工作；2.问题药品已全部封存。3.这批药安全性没问题，是效价不达标，目前未发现接种这批疫苗出现问题的案例。

关于安全性的说法，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专家给予证实：可能影响免疫保护效果，但接种安全性风险没有增加。但究竟有多少疫苗流入市场？是全部封存了，还是的确有孩子注射了问题疫苗、有多少？有没有孩子因为问题疫苗患病、健康受损？家长们如何判断自己的孩子接种的是不是问题疫苗，有无救济渠道？记者21日晚试图就此询问山东省食药监局有关负责人，没有得到答复。

3问

长生生物是否有所隐瞒？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当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但直到三天前，长生生物才打破沉默，披露了处罚事项，并承认百白破生产车间已经停产。另有报道显示，在长生生物2015年年报中，公司百白破批签发量约562万人份，位列公司在售6种疫苗产品之首。在2016年、2017年公司年报中仍称，长春长生在售产品包括百白破疫苗等，但疫苗的批签发量却没有披露。另一个变化是，百白破也消失在近两年公司的在售产品图片列表中。究竟

何时停止了百白破疫苗的生产？公告没说。7月20日，深交所发布关注函，要求长生生物对百白破生产车间已经停产涉及产品占公司营收的比重、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做出补充说明；另外，要求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其他事项。在同一天的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也谈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问题。她表示，随着监管执法的不断强化，近几年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大幅提升，但其他类型重大事项的披露质量依然有待提升。

4问

吉林省食药监局处罚是否过轻？

处罚决定书显示，对于涉事百白破疫苗，共没收违法所得85.88万元，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258.4万元。加起来才罚了344.29万元，质疑声不少。但处罚决定书中也明确了处罚依据——根据《药品管理法》，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劣药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在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但另一方面，《药品管理法》还规定，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相关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多位法律界人士告诉记者，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三倍处罚的确已是“从重处罚”；至于是否“情节严重”，认定存在难度，暂无证据佐证涉事百白破疫苗造成了较大影响。不过，他们也同时表示，我国目前对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处置较轻，警示不够。有资深律师建议，类似行为应十倍处罚封顶，但他也坦承，现行《药品管理法》2015年才修订过，短时间内再修订可能性不大。据人民日报

社会万象

打火机气体外泄 点烟时引发燃爆

近日，一段四川宜宾市民用打火机点烟时自己瞬间被火球包围（如图）的视频在微信群流传，网友惊呼是不是天气热得连空气都能点燃？消防部门专业救援人员称，这是打火机质量问题，导致气体外泄引发的瞬间“爆燃”。

当事人何先生告诉记者，7月18日中午，何先生到单位楼下一家面馆吃午饭。吃完饭付钱的时候，何先生摸出放在裤包里的一次性气体打火机点烟，就在压下打火机的瞬间，气体突然在何先生头部位置爆燃，冒出一个大火团。何先生说自己当时并未反应过来，只是感觉被烧灼。视频显示，火团虽然瞬间熄灭，但把面馆里的几个人都吓住了。何先生说，当时自己使用的是一块钱一个的一次性气体打火机，“可能质量有问题，存在漏气的情况。”



宜宾市翠屏区消防部门专业救援人员观看视频后表示，这是打火机质量存在问题，出现漏气现象，可燃气体分子迅速扩散到空气中，打火机打火时引发可燃分子突然爆燃。消防人员提醒市民，夏天一定要注意用电、用气安全，日常生活中使用合格点火设备。晚综

老师自创字体“逼”学生练字

“一手好字不仅可能获得更高的卷面分，更重要的是，字会跟随着孩子一生，是孩子很重要的财富。”湖北武汉市武路路中学教师熊俊超，要求学生每天都要写一篇“熊体字”。1991年从事教学工作的熊俊超，从教书第一天起，就强调学生要把字写好。他告诉记者，“熊体字”其实说起来也没什么，总结起来就是横平竖直，用扁平取代瘦长，将撇和捺简化，原本柔和的地方，用硬直来代替。”为了让学生把字写好，熊俊超还特意做了PPT，在课堂上进行展示，教学。小祝(化名)是熊俊超的学生，初一时，一手字写得东倒西歪。小祝的



母亲陈女士告诉记者，多亏熊老师“逼”着他练字，现在小祝的字写得工整整整。陈女士说：“练字的同时，也在锻炼孩子的品性。”谈起熊体字，小阳(化名)初中刚进校时，练习“熊体字”一周，父亲出差回来之后看到大吃一惊——孩子字能写得这么好！晚综

卖女儿获利3.9万 男子获刑五年

亲生父亲将出生10天的女儿卖给别人，并收取3.9万元。近日，陕西旬邑县人民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万元。四川籍男子李某今年31岁，和妻子谭某婚后育有一个6岁儿子。由于几年前谭某的父亲和哥哥相继去世，为了照顾岳母，两人回到了妻子的老家旬邑县。2017年12月21日，谭某在旬邑县医院妇产科产下一名健康女婴。同年12月30日，李某在旬邑县太村镇某村岳父家中将女婴以3.9万元价格卖给杜某，所获赃款被李某挥霍或补贴家用。案发后，女婴已被警方解救，现由谭某抚养。审理过程中，李某对其出卖亲生女儿的行为表示自责，但辩称自己把女儿抱养出去，是想再生一个男孩为去世的妻哥顶门立户，同时认为其出卖的是自己的亲生女儿，与一般的人贩子拐卖儿童性质不一样，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其亲生女婴，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李某在将亲生子女抱养给他人时，收取明显不属于“营养费”“感谢费”的巨额钱财，事后又肆意挥霍收取的钱财，足以反映其具有非法获利之目的，应以拐卖儿童罪依法惩处，对其辩解意见不予采信。李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女儿，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论处。旬邑县法院遂依据相关法律作出以上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对于该案，办案法官何健表示，现实生活中，一些法律意识淡薄者认为贩卖亲生子女不会触及法律，更不可能获刑。对此，我国《收养法》明确规定，收养孩子需要办理收养手续，且不能用钱财交易。同时何健提醒，孩子不是私有财产，不能买卖。不管出于什么目的卖掉，都会对孩子心理造成巨大伤害。据《华商报》